公司代码:600168 公司简称:武汉控股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709,569,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993,320.90元(含税)。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709,569,69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83,827,877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09,569,692股增加至993,397,569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控股	600168	未发生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凯	陈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电话	027-85725739	027-85725739
电子信箱	dmxx@600168.com.cn	dmxx@600168.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污水处理行业

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迅速演进,污水处理行业逐渐成为焦点。我国污水处理行业面临水质复杂性、处理效率不稳定等挑战,但整体发展态势稳健,提质增效与污水资源化利用已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目前,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主要集中于城市区域,随着国家对水环境治理的日益重视及农村污水治理政策相继出台,农村污水治理和资源化利用也将逐步成为行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同时,将数字化、智能化应用至污水处理行业将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新的路径,持续推动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数字化与绿色化深度融合,将进一步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有效保护和综合利用,逐步形成从城市到农村,从工业到农业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有效解决城乡污水治理问题,推动减污降碳的协同增效,为污水处理行业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

2、水务工程建设行业

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繁荣与城市化步伐的稳健推进,国家对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程度与日俱增。为了夯实国民经济基础,优化城市居住环境,并加强城市的综合服务能力,国家已相继推出系列旨在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的政策。报告期内,国家发改委联合多部门发布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精准地界定了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关键任务,涵盖提高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效率、推动污水处理后的资源化应用、完善污泥的无害化及资源化处置等多个方面。根据《行动方案》,到2025年,我国的环境基础设施将实现显著的处理能力提升,具体目标包括:新增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200万立方米/日,新建与改造的污水收集管网总长度达到4.5万公里,再生水生产能力将新增,改建或扩建至不少于1000万立方米/日。对于水务工程施工行业而言,《行动方案》的推出意味着行业标准的提高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为了满足方案中提出的目标,水务工程施工企业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施工能力,以适应新的市场需求。水务工程建设行业可通过引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对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实时监测、智能调控和优化管理,从而有效提升项目质效。水务工程建设行业在政策推动和技术进步的双重驱动下,将不断向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方向发展,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3、自来水生产行业

自来水生产行业主要呈现地区性自然垄断特点,在传统的城镇供水市场趋于饱和的现状下,农村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市场则展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报告期内,国家发改委于2023年5月发布《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明确指出要积极推进区域河湖水系连通工作,并加强引调排水工程的建设,以构建一个城乡一体、互联互通的水网格。《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强调了加速推进市县水网、农村供水以及灌区现代化建设改造的重要性,农村供水、城乡供水一体化以及智慧水务建设等将成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随着政策的推动和技术的进步,自来水生产行业将在服务范围、水质提升、运营效率等方面实现突破和创新,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水资源的需求,从而引领行业迈向更加繁荣和可持续发展的未来。

4、隧道运营业务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公路隧道作为国家基础设施重要组成部分,其建设进程被不断推进。近年来,我国在江、河、湖、海等水下隧道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就,不仅缩短了人们的出行时间,还有效促进了区域经济的发展。目前,我国公路隧道已经从建设期逐渐进入运营期,标志着我国公路隧道业务正在经历由建设向运营管理的转变,特别是超过3公里的特长隧道,因其更为复杂的地质条件和更高的技术需求等特点,更是对隧道运营行业的挑战。未来,专业化隧道运营业务市场空间将逐步释放。由于隧道运营的特殊性和复杂性,越来越多的隧道将交由具备专业能力的第三方企业来运营。此外,随着智能交通系统的发展,隧道运营管理也在朝着智能化、信息化方向发展,有助于提高隧道运营的安全性和效率,推动隧道运营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核心业务包括污水处理、水务工程建设、自来水生产、隧道运营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污水处理业务的区域优势,向武汉市中心城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公司下属排水公司为武汉市主城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是武汉市污水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根据其与武汉市政府签订的《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排水公司自2012年4月25日起,获得30年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对特许经营项目下各类城市污水收集、运输、处理等相关设施享有经营管理、运营维护和重置更新,在所服务区域提供合格的城市污水处理公共服务,并获得合理服务费用的特许权利。武汉市政府方作为唯一买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向排水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报告期内,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五期)项目已通水运行。截至报告期末,排水公司下属黄浦路厂(10万吨/日)、二郎庙厂(24万吨/日)、龙王嘴厂(40万吨/日)、汤逊湖厂(20万吨/日)、南太子湖厂(45万吨/日)、黄家湖厂(40万吨/日)、三金潭厂(50万吨/日)、落步嘴厂(12万吨/日)、北湖厂(80万吨/日)等九座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321万吨/日,相应的自管污水泵站41座、自管污水收集管网301公里。

除排水公司外,公司积极在全国范围内拓展水务市场,通过公开市场招标的方式,先后获得以下污水处理项目:

(1)武汉市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10万吨/日。根据与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局签订的《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BOT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采用BOT模式,特许经营期为21年,已于2018年开始投产运行。

(2)湖北省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处理规模1万吨/日。根据与宜都市政府签订的《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BOT协议书》,该项目采用BOT模式,特许经营期为29年,于2019年开始投产运行。

(3)湖北省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处理规模为4.5万吨/日。根据与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的《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该项目采用PPP模式,特许经营期为30年,于2020年12月转入商业运营。

(4)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处理规模为1.08万吨/日,根据与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协议》,该项目采用PPP模式,特许经营期为30年,于2021年1月转入商业运营。

(5)海南澄迈县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第一批18个村、第二批42个村),项目采用EPC+O模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负责上述污水处理工程的运营。截止至报告期末,18村项目接收行政村15个,设计处理规模0.23万吨/日;42村项目接收行政村33个,设计处理规模0.45万吨/日。

(6)海南澄迈镇域污水处理厂项目,由澄迈县水务局将11座镇域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38万吨/日)委托给武汉水务环境,武汉水务环境负责上述污水处理工程的运营维护,并收取委托运营费。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接收并获准运营项目内的10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已接收项目规模1.3万吨/日。

(7)红安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处理规模为1.36万吨/日。根据与红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红安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采用PPP模式,特许经营期为30年。公司于2022年收购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4%股权(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2022年6月28日公司相关公告)。

(8)海南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合计处理规模1.27万吨/日。根据与澄迈县水务局签订的《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合同》,该项目采用PPP模式,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报告期内,已完成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勘察、设计、监理、跟踪审计等合同的签订。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污水处理设计能力增加10.16万吨/日(含委托运营增加0.16万吨/日),达到340.92万吨/日(含委托运营1.98万吨/日)。各污水处理厂经营稳定,共处理污水101,896.60万吨,较上年同比增加7.29%。

此外,公司正在推进黄家湖污水处理厂等污水设施扩建项目的实施,未来随着上述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提高规模效应及区域经营优势。

2、水务工程建设业务

公司水务工程建设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工程公司和武汉水务环境开展。工程公司集给水处理、污水处理、机电设备安装、管道安装、消防设施、市政建筑、工程机械施工等经营业务为一体,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专业资质,并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GB/T18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四标一体"认证证书。工程公司集用户工程施工、专业大型管道施工、大型场站施工以及水行业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和运维服务为一体,已逐步成长为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领域的排头兵。武汉水务环境作为公司高新科技企业,在污水处理工艺和净水设备方面拥有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32项,与工程公司形成在水务施工建设业务领域差异化协同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水务工程板块收入85,291.44万元。

3、自来水生产业务

公司自来水业务产品为市政自来水,经营区域在武汉市汉口地区。下属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总设计能力为130万吨/日,能够有效地满足服务区域内社会用水需求,居于区域主导地位,根据公司与市水务集团公司签署的《自来水代销合同》,公司将生产的自来水通过市水务集团公司的供水管网资源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两水厂实现供水量30,994.89万吨,较上年同比减少1.03%。

4、隧道运营业务

公司控股的长江隧道公司是武汉长江隧道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是武汉市大型隧道投资、建设和运营企业。武汉长江隧道目前是武汉市中心城区的重要跨长江过江通道之一,对缓解武汉市过江交通的拥挤状态发挥了重要作用。自2018年1月1日零时起,武汉市停止征收"九桥一隧一路"车辆通行费,但未明确自2018年起长江隧道公司原有营运模式及盈利机制是否调整,该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判断。(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17年9月14日公司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长江隧道公司继续将对外拓展作为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2023年3月,长江隧道公司中标襄阳市东西轴线道路工程鱼梁洲段PPP项目运营专项管理咨询服务项目,为襄阳鱼梁洲隧道提供运营管理团队策划、运营人员培训,开通保障、年度运维费用测算、政府职能部门协调等服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2,513,124,884.57	20,401,044,995.48	20,401,044,995.48	10.35	19,704,129,240.23	18,063,673,04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3,589,829.20	5,091,412,258.13	5,091,412,258.13	2.99	6,002,021,104.16	5,963,869,550.12
营业收入	3,103,464,732.58	2,893,870,999.07	2,893,870,999.07	7.24	2,861,551,585.23	2,011,899,168.5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994,300,764.25	2,784,473,005.38	2,784,473,005.38	7.54	1,943,440,426.64	1,943,440,42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701,998.59	7,203,974.80	4,357,599.67	1,908.64	433,330,388.05	410,572,23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530,710.65	-23,923,590.45	-26,769,965.58	-972.29	-6,441,427.12	12,183,39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899,755.85	286,793,000.44	286,793,000.44	190.77	449,793,295.28	198,693,96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0.12	0.07	增加2.68个百分点	7.45	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1	0.01	1,900.00	0.61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1	0.01	1,900.00	0.61	0.5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60,420,685.37	918,294,078.31	762,061,321.00	762,688,64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47,674.06	369,524,958.35	-19,444,656.64	-180,730,62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714,566.67	-25,683,279.54	-20,146,344.87	-184,986,51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94,055.11	-32,980,078.54	-113,242,955.07	1,082,016,844.5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0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3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	285,100,546	40.18	0	无		国有法人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0	106,435,454	15.00	0	无		国有法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34,768,416	4.90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15,500,200	2.18	0	未知		国有法人
解剑峰	-3,620,000	3,370,000	0.4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宜辉	-1,157,300	3,191,300	0.4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958	2,100,000	0.30	0	未知		其他
陈峰	-60,000	1,610,000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英伟	20,000	1,600,000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彭志军	0	1,590,300	0.2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除上述公司之外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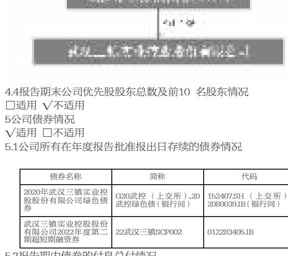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G20武控(上交所)、20武控绿色债(银行间)	152407.SH(上交所)、2080039.IB(银行间)	2025-03-12	870,000,000	3.60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2武汉三镇SCP002	012283405.IB	2023-06-26	0	2.30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0年3月12日,公司完成8.7亿元绿色企业债券的发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完成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
22武汉三镇SCP002	2022年9月,公司完成2022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6亿元的发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完成本期债券的偿付。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5.71	73.95	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56,530,710.65	-23,923,590.45	-972.29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84	0.070	20.00
利息保障倍数	1.385	1.017	36.1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所属二郎庙厂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收回,并已于2023年6月26日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土地收回补偿总额为人民币55,570.98万元整。(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6月28日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8日、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2013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有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承诺具体如下:"自本次承诺变更事项获得武汉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后5年内,在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提高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武汉控股有权按合理价格优先收购该等业务资产,从而实现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的整体上市,以彻底解决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届时如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仍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水务集团承诺于本次承诺到期前由水务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回购宗关、白鹤嘴水厂资产"。(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23年7月18日、2023年8月3日公司相关公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12月29日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此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原《自来水代销合同》至2024年12月31日(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公司相关公告)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17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9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9日

至2024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9.01	孙大全	√
10.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01	关凯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8	武汉控股	2024/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4月28日(周日)9: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4月28日下午16:00),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核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贞琳 顾文轩

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27-85725739

邮编:43006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1703室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1	孙大全	
10.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01	关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13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0.6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临2024-011号、临2024-012号公告)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4,701,998.5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463,441.31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41,238,557.28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243,589,829.20元,其中股本为709,569,692.00元,资本公积为860,870,454.26元。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一)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709,569,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993,320.90元(含税)。

(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709,569,69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83,827,877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09,569,692股增加至993,397,569股。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就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说明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发展前景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利润分配政策等因素相匹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 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临2024-011号公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 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预案》。(详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临2024-012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经营的前提下给予了全体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1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静、周强、曹明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临2024-011号、临2024-012号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4月2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	1751.22	向关联人购买的生产所需原材料减少。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6483.98	16550.6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8465.88	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预计承接的工程项目施工部分未如期承接;部分项目另行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实施。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90.68	公司子公司工程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施工进度超过预期。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48.21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60.09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637.99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811.97	
合计		77983.98	28916.71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54.69	1751.22	公司拟向关联人购买的生产原材料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2614.96	16550.6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531.56	8465.88	公司子公司工程公司2024年拟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增加。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00	1431.13	190.68	公司拟向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	7.95	448.21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6.63	60.09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97.99	637.99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	78.14	811.97	因公司向关联人出租的办公用房面积增加,导致房屋租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合计		55800	4923.05	28916.71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

法人代表:黄思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70号

注册资本:127,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给排水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测绘、物探、技术开发咨询;给排水、节水、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水质监测;水表生产、销售及计量检测;抄表营销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服务;住宿和餐饮(仅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是武汉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特大型企业,主要负责武汉市中心城区供水、污水处理的建设、运营、管理及阳逻经济开发区、蔡甸城关及周边区域供水管理。截止2022年12月31日,水务集团总资产398.58亿元,净资产91.81亿元,营业收入63.20亿元,净利润-7.21亿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40.18%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投集团")

法人代表:余新民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注册地:汉阳区晴川街解放一村8号

注册资本:450,265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公共交通;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武汉城投集团总资产3,780.58亿元,净资产1,212.29亿元,营业收入283.24亿元,净利润-1.20亿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武汉城投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水务集团全资子公司购买辅材、生产设备及配件、饮用水等。其定价依据为按照项目合理成本加上一定毛利方式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2、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本公司通过水务集团拥有的供水管网资源销售自来水,其定价依据为公司与水务集团签署的《自来水代销合同》,该合同已经2023年12月13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12月29日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本公司向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销售光伏发电,其定价依据是参考供电公司或第三方售电公司的电价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3、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工程公司承接水务集团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其定价依据为按照项目合理成本加上一定毛利方式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4、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接受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既济检测有限公司拟承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水质检测业务,其定价依据为参照湖北省相关服务收费标准;(2)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承接本公司办公用房物业服务及车位管理服务,其定价依据为写字楼相关备案价。

5、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向关联人租入资产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公司租用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公用房;(2)公司所属宗关水厂及白鹤嘴水厂租用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生产用地。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参照所租赁土地或房屋所处地段周边市场交易价格或第三方评估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1、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与武汉城投集团之间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下属建设事业部向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代建管理服务。其定价依据为国家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2、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与武汉城投集团之间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武汉城投集团下属武汉城投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2)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设计或相关服务;(3)武汉城投集团下属武汉飞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其定价依据主要为参照国家或湖北省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3、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公司与武汉城投集团之间向关联人租出资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武汉城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租出办公用房,租赁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参照所租赁土地或房屋所处地段周边市场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15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预计2024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额共计10.26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部分

一、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概述

2024年度,为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扩大污水处理业务经营规模,确保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满足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发展战略计划,拟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资本市场融资手段等方式筹措资金,实施部分污水处理厂、泵站的改扩建工程项目。具体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24年计划投资额(万元)
1	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	续建	84,795	54,800
2	黄家湖泵站出站管道工程	续建	25,906	13,800
3	民院片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	新建	33,600	12,000
4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改造工程	新建	10,589	10,000
5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	新建	89,947	12,000
合计			244,837	102,600

上述项目中,"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投资金额系参照同等规模其他工程项目进行预估,最终总投资金额以发改委批复文件为准;其余4个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均已获得发改委批复。

上述续建项目"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及"黄家湖泵站出站管道工程"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开工建设。(详见公司2023年3月18日、2023年4月15日临2023-006号、临2023-015号公告)

本次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临2024-011号、临2024-017号公告)

上述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续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84,795万元,截止2023年末累计已支付16,238万元,2024年计划支付54,800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规模为40万吨/天,采用对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实施"二、三期生物池改造+两级反硝化生物滤池+气浮池"的主体工艺,使出水指标达到地表Ⅳ类标准。本项目新建建(构)筑物包括提升泵站及配电间(43米*18.5米,地下9.1米深、地上6米)、两级反硝化生物滤池(125.4米*72.8米,池深9.1-11.1米)、气浮池(80.8米*48.1米,池深6.1米)、紫外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35米*24米,池深2.8-4.1米)、尾水及回用泵房(25.5米*17.3米,池深8.5米)、鼓风机房及配电间(约394平方米)、加药间(约454平方米)、综合楼(约4022平方米)、附属生产楼(约1510.5平方米)等。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道路、围墙及绿化等。

3、项目周期:2023年3月-2024年12月

4、项目进度:施工阶段。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南湖水环境提升攻坚工作方案》[武政办(2018)101号],明确要求南湖水质在2030年底之前全面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因南湖流域大部分区域属于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所属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故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尾水指标需提升至地表水IV类标准。为满足上述环保要求,进一步削减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尾水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经《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核准的批复》[武发改审批服务(2022)130号]同意,排水公司拟在龙王嘴污水处理厂现状厂区内实施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项目。实施该项目,可使该厂尾水指标满足环保排放要求,避免后续产生环保违规风险,同时提升排水公司在南湖流域内的环保市场份额;但由于该项目并未提升该厂污水处理产能,故其投产后存在生产成本上升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实际生产运营及成本变动等因素,依据《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适时向武汉市水务局申请调整污水处理结算价格。

(二)黄家湖泵站出站管道工程(续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25,906万元,截止2023年末累计已支付4,027万元,2024年计划支付13,800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黄家湖泵站至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两根DN1000出水压力管道,单根长度约4,015米;新建d500污水收集管,长度约1,660米。

3、项目周期:2023年3月-2024年12月

4、项目进度:施工阶段。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黄家湖泵站现状设计规模1.3立方米/s,现状装机规模0.87 立方米/s,基本已经完全饱和,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即将面临近期转输能力不足的问题。本项目的实施能解决黄家湖路污水干管破损及转输能力不足的问题,减轻相关管网远期排水压力,缓解管道淤堵状况及转输压力,提高污水收集系统安全性,降低对区域水环境污染的可能性,提高排水公司泵站及管网过流水量及污水收集能力。

(三)民院片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新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33,600万元,截止2023年末累计已支付0万元,2024年计划支付12,000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提升泵站2座,其中关中泵站用地面积1336平方米,规模1.5立方米/秒,关西泵站用地面积1800平方米,规模3.1立方米/秒,均采用地下式建设。配套建设进水管道4.2千米,其中关中泵站d1200管道490米,DN1000管道910米;关西泵站d1800管道850米,DN1500管道1930米。

3、项目周期:2024年5月-2025年6月

4、项目进度:设计阶段。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通过实施上述项目,建立专线管道将污水转输至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有效缩短污水重力管长度、缓解现有污水收集系统压力,实现污水高效、高质收集及转输,减轻强降雨情况下污水收集管网排水压力及低负荷进水对龙王嘴污水处理厂生物系统的冲击,同时能有效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增加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四)龙王嘴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改造工程(新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10,589万元,截止2023年末累计已支付0万元,2024年计划支付10,000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龙王嘴污水处理厂二、三期生物池进行改造,新增粉末载体改造生化系统工艺的粉末载体投加间、粉末载体回收装置,并对厂区进行配套改造。

3、项目周期:2024年5月-2024年12月

4、项目进度:设计阶段。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龙王嘴污水处理厂近年来进水水质BOD及氨氮污染物指标时有超出原设计标准值的情况发生,污水处理厂生物系统设计处理能力已无法完全满足处理需求,故龙王嘴污水处理厂需采取降低负荷运行方式以确保出水稳定达标排放。上述改造项目实施能进一步挖潜龙王嘴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处理能效,提升系统抗冲击负荷能力,有效提高污水处理量,同时为公司正在实施的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创造更有利的运行条件。

(五)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新建)

1、项目投资额:经前期咨询研究,该项目总投资预计89,947万元,截止2023年末累计已支付0万元,2024年计划支付12,000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扩建30万吨/日污水处理厂,采用"多级AO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污水处理工艺,尾水执行优于一级A标准入青菱河。

3、项目周期:2024年6月-2026年6月

4、项目进度:前期筹划阶段。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40万立方米/日,目前其日均处理水量约33.4万立方米,污水处理负荷率已基本达到饱和。而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正在开展南湖花园泵站扩建工程、黄家湖泵站扩建工程、南湖花园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等项目,上述项目完工后,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厂污水量将大幅增加,其现有污水处理规模已无法满足需求。上述项目实施后,能有效提升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增加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通过实施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污水处理设计规模合计将增加30万立方米/日,年污水处理量最大可增加约10,950万立方米,能够提升公司所属污水处理厂抗冲击能力与运行稳定性。实施以上项目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效益及盈利能力,降低运行成本,消除运行及环保风险,规模效应及区域经营优势更加明显,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武汉市水务行业的市场地位。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鉴于建设工程项目受到诸多外部因素影响,上述工程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及投资超概算的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制定严密的进度总控制计划,合理安排工期,通过组织、管理、经济、技术等措施对各项目进度进行全程控制,同时通过规范合理的招投标,选择实力强、经营好的专业工程建设单位,并利用合同条款控制工期风险,监督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执行,从而有效确保建设项目的如期完成;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水务项目建设方面的管理优势及积累的丰富经验,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设计、招标、施工等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加强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力争建设资金控制在批复的投资概算范围内。但由于工期较长及建材人工价格上涨等原因,上述项目计划投资额仅为预测数,最终投资额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11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下午14:3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张司飞、杨小俊、吴立、廖琨先生分别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重点关注事项、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汇报说明。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张司飞、杨小俊、吴立、廖琨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披露2023年度报告的同时,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对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情况进行了汇报说明。公司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2023年度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公司所属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对部分已达报废年限并提足折旧且未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及因部分污水处理厂实施改扩建需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清理,经公司生产安全部及财务部鉴定确认,拟对上述资产进行报废处理,待报废资产账面原值约为8,566.51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净值约为2,635.20万元。现提请董事会同意上述固定资产报废事项并授权经理层办理上述资产报废及后续处置事宜。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4,701,998.5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463,441.31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41,238,557.28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243,589,829.20元,其中股本为709,569,692.00元,资本公积为860,870,454.26元。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1、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709,569,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993,320.90元(含税)。

2、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709,569,69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83,827,877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09,569,692股增加至993,397,569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详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临2024-013号公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24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根据2024年公司市场发展规划和主要经营发展板块,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经营计划,情况如下:2024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327,252.59万元,较上年同期实际完成值299,430.08万元增加约27,822.51万元,增幅9.29%;2024年计划主营成本268,988.60万元,较上年同期实际完成值262,753.41万元增加约6,235.19万元,增幅2.37%;2024年预计利润总额为10,006.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实际完成值19,360.96万元减少9,354.31万元,减幅48.32%。

公司将根据上述2024年度经营计划,结合企业自身产能状况及各项目建设周期,采取合理安排资金、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生产、精细统筹调度、严格管控支出等措施,有效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编制完成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专项核查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均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的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如期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并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支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经2023年3月1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4月14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3月18日、2023年4月14日公司相关公告)。根据该所2023年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拟支付该所报酬135万元。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关于支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经2023年3月1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4月14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3月18日、2023年4月14日公司相关公告)。根据该所2023年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拟支付该所2023年度内控审计费40万元。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公司对2024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详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临2024-014号公告)

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00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
合计		55800

(关联董事王静、周强、曹明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2024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扩大污水处理业务经营规模,确保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满足国家环保政策要求,2024年度,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发展战略计划,拟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资本市场融资手段等方式筹措资金,实施部分污水处理厂、泵站的改扩建工程项目。根据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预计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共计10.26亿元。(详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临2024-015号公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刘宁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卸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拟选举孙大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孙大全先生,1974年出生,经济师。近五年任职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现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部长。其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详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临2024-016号公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二、三、七、八、十、二十、二十一、二十二项议案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临2024-017号公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12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下午16:0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孙丽女士主持,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的工作情况,认为: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等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经营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的开展各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保障了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秉持忠实、勤勉、尽责、廉洁、自律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持续认真的检查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3年度各类财务报告均能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现状及经营成果;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监事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及股东均依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战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定期查阅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资料;听取内部控制部汇报内控工作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截止目前,公司根据内外部情况的变化,围绕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以内部控制评价和内外部审计所发现问题的整改为抓手,对公司各下属单位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完善,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升了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支撑。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4,701,998.5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463,441.31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41,238,557.28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243,589,829.20元,其中股本为709,569,692.00元,资本公积为860,870,454.26元。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1、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709,569,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993,320.90元(含税)。

2、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709,569,69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83,827,877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09,569,692股增加至993,397,569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详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临2024-013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经营的前提下给予了全体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编制完成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公司对2024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详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临2024-014号公告)

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00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
合计		55800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已于2024年1月5日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详见公司2024年1月8日临2024-003号公告)经征询公司股东提名意见,现拟推选关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关凯先生,1972年出生,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其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刘宁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卸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拟选举孙大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详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临2024-011号公告)

刘宁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宁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大全先生,1974年出生,经济师。近五年任职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现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部长。其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